BSZN-1002601-2016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

2015年9月10日发布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受理范围

1.玉溪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中国公民或外籍公民。

2.申报资料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受理：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二、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次/增驾/军警/境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第六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第六十二条：“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互联网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条：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 三、办理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分为二级，分别为市、县区级。

1.玉溪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范围

玉溪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窗口负责机动车驾驶证的所有业务。

2.县、区车辆管理所办理范围

除军警驾驶证核发、境外驾驶证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增驾A1/B1、等所有的驾驶证业务

## 审批条件

1、合法有效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证件；

2、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和国家关于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玉江大道小瞿井旁（交警支队一楼大厅）

办理窗口：1-19号窗口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13：00-17：00

周六 09：00-12：00/13：00-16：30

（周一至周六工作，周日休息。）

## 五、申请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次/增驾/军警/境外）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初次/增驾/军警/境外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初次/增驾/军警 |
| 3 | 居住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暂住人员 |
| 4 | 半寸白底版彩照 | 原件 | 纸质 | 初次/增驾/境外4张、军警3张 |  |
| 5 | 身体条件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初次/增驾/军警/境外 |
| 6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军警 |
| 7 | 学籍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增驾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
| 8 | 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军警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 |
| 9 |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境外 |
| 10 |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 原件 | 纸质 | 1 |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 |
| 11 | 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出入境记录 | 原件 | 纸质 | 1 |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 |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  |
| 3 | 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 4 | 白底版彩照 | 原件 | 纸质 | 2 |  |
| 5 | 身体条件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期满换证 |
| 6 | 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告知书 | 原件 | 纸质 | 1 |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
| 4 | 半寸白底版彩照 | 原件 | 纸质 | 2 |  |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 4 | 半寸白底版彩照 | 原件 | 纸质 | 1 |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身体条件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延期事由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4 | 交通事故信息查询受理审批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5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6 | 机动车驾驶证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

机动车驾驶证互联网业务办理中心业务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个人用户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个人用户 |
| 3 | 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单位用户 |
| 4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单位用户 |
| 5 | 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单位用户 |
| 6 | 三码合一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1 | 单位用户 |
| 7 | 委托书 | 原件 | 纸质 | 1 | 单位用户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复印。

六、审批证件

无

七、办理时限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次/增驾/军警/境外）**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当日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八、审批收费**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补证、换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机动车驾驶证注销、驾驶证审验、延期审验、互联网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符合条件即可现场办理

**十四、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机动车驾驶证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江大道小瞿井旁（交警支队一楼大厅）

**十五、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77-2792987 监督电话：0877-2691346

投诉地址：交警支队办公楼二楼车管所综合监督调查科

**十六、业务用表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车管所业务大厅咨询台、业务受理窗口

云南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yn.122.gov.cn/

玉溪高古楼网站(古楼交警)http://www.gaogulou.com/

**十七、本办事指南已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办事指南的调整、修改必须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

附件1：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次/增驾/军警/境外）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审核资料

预约科目一考试

受理申请

考试合格后核发《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

参加科目二、三考试

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复核、装订归档

领证宣誓

不符合条件

出具退办凭证

附件2：机动车驾驶证补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在业务大厅引导申请人取号排队

录入登记信息，出具受理凭证

按照申请人叫号顺序受理业务

告知申请人交纳费用

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审查相关证明、凭证

出具退办凭证

附件3：机动车驾驶证换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在业务大厅引导申请人取号排队

录入登记信息，出具受理凭证

按照申请人叫号顺序受理业务

告知申请人交纳费用

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审查相关证明、凭证

出具退办凭证

不符合条件

附件4：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签订“自愿注销申请”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审核提交的材料

业务受理

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附件5：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完成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审查相关材料

出具退办凭证

不符合条件

附件6：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出具回执凭证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出具退办凭证

不符合条件

业务受理

附件7：机动车驾驶证互联网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录入信息、办理面签

提交身份证明、业务申请表

完成面签，告知服务

项目及网址

审查相关证件、材料

不符合条件

出具退办凭证